#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泰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电环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就2010年度《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华泰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二、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结构,分别行使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的职责,各机构在日常的运行中权责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确保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保证了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地顺利执行。董事会设立了四个专业委员会,以专门机构加强内部控制环境建设。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隶属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负责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检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

公司已按《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及时补充、修改和完善,为内控制度的执行奠定了基础。

#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加强内部管理,有效防控风险隐患,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子公司管理制度》以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并规定了重大事项的决策方法与流程。公司建立的决策机制能较正确地、及时地、有效地对待和控制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重视企业的管理及会计信息的准确性。上述制度的建立实施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提高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具体如下:

- 1、决策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经营、投资决策及重要财务决策程序和规则》、《对子公司管理制度》等规定了公司的决策管理制度。进行重大投资和资产(股权)购置活动时,必须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先作可行性研究或尽职调查,并经相关部门会签和公司章程约定的权限进行逐级审批。公司对资本开支项目实行总量控制,权限分开、各司其职。
- 2、资产管理制度:为了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档案管理制度》、《物资采购供应管理制度》、《物资采购合同审批授权办法(试行)》、《物资采购付款审批授权办法(试行)》、《物资发货管理规定》、《仓库管理制度》等。

对外担保制度,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决策权限、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续风险控制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本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并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确保各种财产的安全完整。此外,公司还定期对应收账款、存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中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根据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将估计损失、计提标准的依据

及需要核销项目向董事会汇报。

- 3、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具有较强的风险意识,通过预算管理、经营活动分析等形式对公司的长、短期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再针对各风险控制点,建立相应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以对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进行全面防范和控制。
- 4、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管制定了严格的规定。

# 四、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已与华泰证券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共管协议》,其中公司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27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设备系统集成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与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341的账户用于公司"水处理管控一体化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设立了账号为7321010182600091400的账户用于公司"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在中国银行银行南京江宁支行设立了账号为801626153208094001的账户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 2、信息披露管理的实施情况

华泰证券检查并审阅了公司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布的公告文件,并核对公司 向交易所上报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经核查,公司有效地遵守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工作表现良好,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发生重大信息泄露的事项。

#### 3、对外投资管理的实施情况

公司对对外投资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 4、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

公司对关联交易在程序上作了严格规定,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

## 5、财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保荐人通过抽查会计账册、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律师沟通,确认公司财务报表、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无违规违纪现象发生,符合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 五、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针对自身特点,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已得到有效运行,保证了本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和发展,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能够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

# 六、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中电环保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三会运作等方面未发生严重的违规行为。中电环保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中电环保在业务经营和管理各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基本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	.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天红		石	<u>जिल</u>	

保荐机构(盖章):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